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金诚信2023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24年6月3日发布《金诚信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拟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公司监事尹师州先生拟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25%。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鹰潭金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03,48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2.1705%。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736,584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4148%，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4,666,897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0.7557%。

本次减持前，鹰潭金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80,930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2.0373%。其中，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91,777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2132%，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5,089,153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0.8241%。

本次减持前，公司监事尹师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9,565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0.1538%。

上述三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数量因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已于2018年7月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尹师州先生三位股东拟自2024年6月25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993,44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6183%：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756,050股，尹师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37,39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鹰潭金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666,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57%；鹰潭金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089,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41%；尹师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尹师州先生三位股东已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完成本次股份减持。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处于转股期，为保持与减持计划的可比性，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与2024年6月3日发布的《金诚信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数617,532,119股为计算基础。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鹰潭金诚	5%以下股东	13,403,481	2.1705%	IPO前取得：13,403,481股
鹰潭金信	5%以下股东	12,580,930	2.0373%	IPO前取得：12,580,930股
尹师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9,565	0.1538%	IPO前取得：949,565股

注：以上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随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鹰潭金诚	13,403,481	2.1705%	受同一主体控制
	鹰潭金信	12,580,930	2.03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尹师州	949,565	0.1538%	任职关系
	合计	26,933,976	4.3616%	—

说明：

1、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本次自然人股东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多数股权，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43.4801%，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2、尹师州先生担任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尹师州先生因任职关系与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鹰潭金诚	4,666,897	0.7557%	2024/6/25～2024/7/2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8.01－51.72	217,820,492.42	已完成	8,736,584	1.4148%
鹰潭金信	5,089,153	0.8241%	2024/6/25～2024/7/2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8.01－51.59	237,566,064.05	已完成	7,491,777	1.2132%
尹师州	237,300	0.0384%	2024/7/4～2024/7/25	集中竞价交易	38.05－51.72	10,137,013	已完成	712,265	0.1153%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尹师州先生三位股东拟自2024年6月25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993,441股：鹰潭金诚拟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666,897股；鹰潭金信拟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89,153股；尹师州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37,39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鹰潭金诚	2,309,400	0.3740%	2024/6/25～	集中竞价交易	38.01－51.72	106,876,683.60
	2,357,497	0.3818%	2024/7/26	大宗交易	47.06	110,943,808.82
鹰潭金信	2,491,500	0.4035%	2024/6/25～	集中竞价交易	38.01－51.59	115,320,513.87
	2,597,653	0.4207%	2024/7/26	大宗交易	47.06	122,245,550.18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本次自然人股东减持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100%股权，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41.90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宝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为镇江宝华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镇江宝华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7,861.22万元、80,600.00万元、9,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合同，为镇江宝华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8,892.77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567.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腐蚀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452,473,013.02元	净资产	696,414,714.28元
营业收入	3,568,220,298.28元	净利润	44,745,546.36元

2、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总资产	1,524,628,612.07元	净资产	849,602,515.38元
营业收入	618,205,056.76元	净利润	78,625,808.01元

3、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殷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79657793A
注册地址	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镇大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极油仓储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集装箱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98,092,655.56元	净资产	213,195,992.36元
营业收入	329,930,954.09元	净利润	34,200,879.16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金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8,89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6.5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3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暨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1-6月新签合同额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790,012	982,795	-19.62%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615,040	833,593	-26.22%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174,972	149,203	17.27%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672,106	1,877,628	-10.95%
①	道岔业务	438,766	421,165	4.18%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233,340	1,456,463	-15.32%
3	其他	204,288	157,909	29.37%
合计		2,666,407	3,018,333	-11.66%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增减
境内	2,486,817	2,855,280	-12.90%
境外	179,590	163,053	10.14%
合计	2,666,407	3,018,333	-11.66%

二、2024年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盾构买卖合同	8,380
2	盾构租赁合同	6,480
	其中：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1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采购合同	5,900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辙叉采购合同	9,735
2	铁路道岔销售合同	7,869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公路桥梁钢结构工程合同	13,011
2	市政桥梁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	7,791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59,166万元，约占本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1.97%。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4-03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S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上述事项所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8.83	A股
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22.14	A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5,122,348,287	21.35	H股
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140,302	2.92	A股
5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8,701,298	1.87	A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228,732,899	0.95	A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649,373	0.43	A股
8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1,718,678	0.34	A股
9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28	A股
10	大连市融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408,200	0.16	A股

注：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7月25日的总股本23,987,065,816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747,999,647.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477.41元，详见公司2021-068号公告。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截至2024年7月19日（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通知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973.87万元（含利息收入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973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973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2024年上半年的初步核算工作。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2024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202,000万元，同比增长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2,000万元，同比减少13%。2024年上半年新增订单约218,000万元，同比增长30%，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约106,000万元。

二、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已形成红外业务为主，微波、激光等多维感知领域逐步突破的新格局，有力支撑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2024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国内外市场推广工作有序推进，新增订单向好，研发及生产交付等进展顺利，2024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延续快速增长态势。

受美国制裁影响，公司5-6月份部分订单延迟发货导致二季度销售收入增长受到影响，目前已恢复正常发货；此外，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约10,000万元，对上半年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公司仍在持续与客户及相关方沟通回款事宜，将尽一切努力收回应收账款。

三、事项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立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立平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立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郑荣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郑荣慰，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属保险）筹备组，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历任专属保险承保运作部及理赔客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21年9月任专属保险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兼任专属保险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郑荣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荣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郑荣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4年7月23日（周二）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签署《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双方就供应链低碳排放钢铁材料达成合作意向，拟开展基于目前高炉转炉流程和基于电炉流程的低碳排放产品的车身材料合作应用。

《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不涉及具体金额，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或下属单位另行签署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双方内部规章制度流程的前提下进行。《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可能根据后期实施情况进行协商调整，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和华晨宝马基于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全面长期合作，共同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进一步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署本《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本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实施低碳产品战略，推动绿色低碳钢铁生产技术的工艺研发和推广，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沃尔特·默特尔

注册资本：1500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03-5-23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马大道1号

主营业务：汽车制造业

股权结构：宝马（荷兰）控股公司持股75%，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华晨宝马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署时间、地点、方式

本《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由公司与华晨宝马于2024年7月26日在北京签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根据相关规则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公司和华晨宝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全面、长期的合作，共同打造绿色低碳的钢铁供应链，进一步维护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三）合作内容

公司计划通过新建EAF产线，以及优化现有的BF-BOF流程来提供低碳排放汽车钢板。公司承诺，根据公司公布的降碳路线图，在技术可用的基础上，优先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电炉汽车钢板满足华晨宝马高至100%的钢板需求。

从2025年开始，公司将基于现有长流程，具备提供50%废钢比汽车板产品能力，产品较2020年水平减碳40%以上。2026年起，公司将开始批量向华晨宝马提供基于电弧炉（EAF）生产的汽车板，具备更高的减碳能力。

2030年，公司将具备废钢比80%以上的汽车板生产能力，具备较2020年减碳70%以上的能力；同时供华晨宝马产品综合废钢比达到60%以上，较2020年综合水平减碳50%以上。

公司根据产品和生产工艺确定相应的碳排放量（范围1-3），并与华晨宝马沟通该信息，包括相应的废钢比例（SRQ）。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本备忘录既不授予也不转让许可证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包括实用新型）、商标或商号，也不构成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授予或转让此类权利的义务。

双方确认签订的保密协议内容。双方同意，使用任何方式向公众或当局发布广告或公告前，需要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除非强制性法律规定有此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在发表相关声明之前通知对方。

（五）生效条款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双方签订合同协议。(b)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备忘录。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备忘录规定的任何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未改正，则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备忘录。

本备忘录的条款并不构成双方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义务。相反，双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停止进一步谈判，无需说明理由。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宣布退出。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实施低碳产品战略，更好地向下游用户以革新的技术提供更低碳排放的钢铁产品；有利于发挥示范效应，推动作为汽车重要供应链的钢铁行业关注可持续发展和产品的碳足迹；有利于强化引领效应，推动首钢低碳产品和下游用户增进合作，助力供应链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探索前沿技术，推动绿色低碳钢铁生产技术的工艺研发和推广。

《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可能根据后期实施情况进行协商调整，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或下属单位另行签署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双方内部规章制度流程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